（上接B658版）

2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2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捐赠扶贫项目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依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5、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①购买或出售资产； 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 ③提供财务资助； ④提供担保； ⑤租入或租出资产； ⑥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⑦赠与或受赠资产； ⑧债权或债务重组； ⑨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⑩签订许可协议； …… （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本达到（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本达到（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除第（二）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①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②销售产品、商品； ③提供或接受劳务； ④委托或受托销售； ⑤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⑥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捐赠扶贫项目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依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按照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长决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6、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①购买或出售资产； 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 ③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④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⑤租入或租出资产； ⑥签订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⑦赠与或受赠资产； ⑧债权或债务重组； ⑨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⑩签订许可协议； ⑪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⑫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本达到（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条件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本达到（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条件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除第（二）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①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②销售产品、商品； ③提供或接受劳务； ④委托或受托销售； ⑤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⑥存贷款业务； ⑦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2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议批准如下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内（不含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不含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内（不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不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⑤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不含10%）。 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不含10%）。 …… （八）决议批准如下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内（不含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不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内（不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不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⑤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不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不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 ……	根据《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修订
3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31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增加本条，后每条依次递延
3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②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③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④本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④本公司现任监事； ⑤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33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之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34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35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完善表述
3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第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3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3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简化表述，第一百七十五条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三条，后每条依次递延
3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4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1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三）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四）投资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已获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率在成交时即已确定，成交后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最大程度的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由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划转；财务总监需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产品的情况，并每月向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汇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如有异常，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国债逆回购交易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四）投资期限：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资金来源：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获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投资仍有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2、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核查。

5、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适当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充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 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的结算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

（二）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2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业务期间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 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的结算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

（二）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2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业务期间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